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5年6月27日

目 录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5
三、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3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4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7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6
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67
八、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68
九、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69

中青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倪阳平、赵朋、高鹭华、范思远、马韧韬、骆海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根据提名,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 1、选举倪阳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赵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高鹭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选举范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5、选举马韧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6、选举骆海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 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 中青旅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专项说明

附件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倪阳平,男,1972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宣传部干部,团中央实业发展管理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文化旅游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朋,男,1973年9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光大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鹭华,女,1971年3月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权管理部控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控股管理处高级经理,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思远,男,1976年7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湖北大信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助理兼预算管理部总经理、内控部总监、财务总监、证券部/法律事务部总监、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待监管部门审批)。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韧韬,女,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 共党员。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高级经理,战略客户与投资银 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与重组部总经理助理等。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投资与重组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持有本 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骆海菁,女,1979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中青旅联盟旅游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源采购中心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遨游网事业部总经理、遨游网总部总裁、战略规划与协同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实业发展部专家,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专项说明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6月2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名单,具体为:倪阳平、赵朋、高鹭华、范思远、马韧韬、骆海菁、李聚合、李任芷、王霆、窦超,其中李聚合、李任芷、王霆、窦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专业经验和 职业操守等情况的详细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进行如下专项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认为倪阳平、赵朋、高鹭华、范思远、马韧韬、骆海菁、李聚合、李任芷、王霆、窦超等十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将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中青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聚合、李任芷、王霆、窦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提名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根据提名,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 1、冼举李聚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李任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王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选举窦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其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李聚合先生、李任芷先生任期至2026年5月13日。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4: 中青旅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 5: 中青旅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 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聚合,男,1966年4月生,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副司长,陕西省咸阳市副市长,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副会长,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任芷,男,1958年6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原国家旅游局计划司、计划统计司副司长,综合司副司长,管理司副司长、司长,中国旅游出版社社长兼党委书记,云南玉溪江川县副县长(挂职)、云南省旅游局副局长(挂职),国家旅游局综合司司长,质量规范与管理司司长,原中国国旅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原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9月退休。现任中国标准化协会温泉服务与文化分会会长、中国旅游协会长城分会副会长、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霆,男,1976年2月生,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窦超,男,1990年9月生,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选举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提名李聚合、李任芷、王霆、窦超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

关规定: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负责人:
 -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 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 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窦超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职称。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李聚合)

本人李聚合,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 关规定: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 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 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李聚合 2025年6月11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李任芷)

本人李任芷,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 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 关规定;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 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 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李任芷 2025年6月11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王霆)

本人王霆,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 关规定;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 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 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王霆 2025年6月11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窦超)

本人窦超,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二、本人仟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 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 关规定: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

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负责人:
 -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

六、包括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博士学位、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职称。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 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 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窦超 2025年6月11日

中青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董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相应修订《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本议案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结束,《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议案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机构撤销、人员安排等事官。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并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程序,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涉及条款共31条。相关修订不再具体列示。
- 2、调整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涉及条款37条。相关修订不再具体列示。
- 3、根据监管规则相应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包括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职责和义务、调整临时提案权股东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程序、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等,涉及条款共 108 条,详情请阅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6:《章程》修订对比。

附件 6:

《章程》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 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 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 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 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借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u>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 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夫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8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公 司股份等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实施股 权激励,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股权激励的对象可以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 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删除。
9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u>应当</u> 依法转让。
10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1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夫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 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13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缴付合理费用。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 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并缴付合理费用。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4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3	№ 41 H41 1 H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古,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
		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u> </u>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无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15		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
		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17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股 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抽回 其股本:
18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定履行报 告、公告等义务。	删除。
19	无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 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0	无	第四十九条 _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_(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_(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_(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21	无	第五十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u> 配的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2	无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3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24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7	权: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一)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有关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监事 ,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算方案:	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损方案;	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十)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项;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事项;	(十三)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夫会审议通过。
	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额,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5	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三)公司在一年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
	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26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 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27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 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8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董事会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9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岸口	₩ 1寸 14. 并, ☆	极汗亡山焱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十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反馈意见。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同意。
	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	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行召集和主持。	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 <u>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u>
		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AMP 1. I AP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第六十一条
	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见。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
30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
	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
	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	会 <u>内控与审计委员会</u> 提出请求。
	请求。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夫 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	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
	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东夫会通知的, 视为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	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I. — #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
0.1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31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 大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备案。
	得低于百分之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低于百分之十。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证明材料。	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三条
32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对于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32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
	记日的股东名册。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四条
33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夫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 一以上股份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
34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东夫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
54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除外。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增加新的提案。
	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35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书。
36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夫会的授权委托书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u>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
		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37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	删除。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38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的股东大会。	☆。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
39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	股东夫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40	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应当列席会议。	<u>的,董事、总裁和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并
	にコノJUIP 女 K o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41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 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由 监事会主席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u>数以上监事过</u>半数的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2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3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4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 保存。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45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收购方为实施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 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 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 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 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六)收购方为实施收购而向股东夫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7	第九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 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8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	第九十三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夫 会表决。 (一)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1.3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	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	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
	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以下规定执	(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以下规定执行:
	行:	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夫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
	1、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	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非	事人数:
	独立董事人数;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	 份总数的百分之 三一 以上的股东,每百分之 三一 的股
	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每百分之三的	份可以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份可以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三)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
	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	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
	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	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三)享有提名权股东如要提名董事 、监事 ,应
	(四)享有提名权股东如要提名董事、监事,	当在股东 大 会召开前二十五日,书面向董事会 、监事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五日,书面向董事会、	会提出,并提供有关文件。
	监事会提出,并提供有关文件。	(四)公司应在股东 大 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
	(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	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
	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	解。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在股东夫会召开之前作出书
	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	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监事 职责。
	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程、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
	本章程、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
	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时,实行累积投	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行累积投票制。	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五条
49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则,有关变更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能在本次股东夫会上进行表决。
50	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	股东 大 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况均备有程家 \ \ \ \ \ \ \ \ \ \ \ \ \ \ \ \ \ \ \
			ラロマス F M 五 人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则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哥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该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任公司的董重: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八司要市儿百麻】 大工玩は取う - 旃 てか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四条	<u></u>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四多
	·		
	第一百零四条		
	l http://www.		
	hete -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第一百零四条		

修订后内容

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官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u>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措施,期限未满的;**
- <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u>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5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夫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 不设由 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有应被罢免情形的,由职工代表大会累 免。 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依法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权 利,承担相应义务,并依法依规履行代表职工利益、 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的特别 职责。特别职责主要包括: (一)董事会审议、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 章制度或重大事项时,代表职工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续约、解 聘、薪酬等情况时,反映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情况 并发表意见: (三)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会会议上提请审议公 司劳动关系议案,或就劳动关系和职工利益事项进行 专题报告: (四)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发现可能损害职工利 益的内容,或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和集体协商 协议规定相悖的情况,应提出暂缓审议的建议,听取 工会和职工代表意见后提出修改建议; (五)列席与职责相关会议时,就公司劳动关系 和职工切身利益事项发表意见。
53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不得将公司 资产或者 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他人提供担保;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意,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自营或者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u>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u>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u>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u>
		业务:
		(七)不得接受 他人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
		项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
	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有下列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54		到管理者通常应由的合理注意: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内控与审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55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辞 职辞任应当向董事会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 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两日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5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 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职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57	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5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5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 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要求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	<u>用,</u>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要关注保护 中小股东的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	合法权益 不受损害 。
	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中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任何其他职务。	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需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中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
	任职资格外还应当:	其他职务。
	(一) 具备一定的专业背景及与公司相关的背	独立董事除需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
	景,例如有在公司所在产业市场或资本市场的工作	资格外还应当:
	经验或专业知识背景,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有所了	(一)具备一定的专业背景及与公司相关的背景 ,
	解或能够理解,了解公司发展历程等;	例如有在公司所在产业市场或资本市场的工作经验或
	(二)独立董事还需具备一定的综合性,熟悉	专业知识背景,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有所了解或能够
	现代商业运作,可以独立做出自己的有价值的商业	理解,了解公司发展历程等;
	判断。	(二)独立董事还需具备一定的综合性,熟悉现
		代商业运作,可以独立做出自己的有价值的商业判断。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u>立董事:</u>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60	无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
		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责任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 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1	无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无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63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案;	(三)公司 <u>被收购,</u> 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策及采取的措施;
	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
		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u>审议。</u>
C.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
64)L	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荐一
		<u>名代表主持。</u>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
		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的条件: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的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
	的知情权。	知情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其履	(一)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应提供其履行
	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	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合。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65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聘请中介机构的费	及其他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用及其他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
	(四)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	准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
	标准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	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实	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
	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	的其他利益。
	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四)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
	(五)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	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	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	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
	(六)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	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
	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	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
	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	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
	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	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
	情况,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	(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七)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 公司
	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	<u>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u> 。提前 免职解除独立董
	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	事职务的,公司应 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 当及时披露
	予以披露。	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
		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
	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	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
	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事项予以披露。
66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 独立董事成员或 董事会 或者专
	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	<u>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成员低于法定</u>
	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	或 公司章程 的 规定 最低人数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
	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计专业人士的, 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拟辞职的
	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u>应当继续</u> 履行职务 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 日。公司
		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	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
67	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
	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	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免职。	至于11月/10/19 24至至于12/2014/18 19/17月7日以及204/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68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夫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案;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八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四)、(五)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案;	(九)在股东 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三)、(五)、(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十一)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理人员;经过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或
	(十一) 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	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总裁、副总裁、总裁助
	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
	核,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等	项和奖惩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	(十二)制 订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总裁、副总裁、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及股东夫会审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	董事会决策本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
	的工作;	委的意见。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本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	
	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69	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内控与审	
	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	删除。
	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NOTICEN O
	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权限及设置方案由董事会决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内控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70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 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根据公司需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 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 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 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报告; (八)指导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根据公司需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指导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1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2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 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或者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3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东大会审议。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夫会审
		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74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董事会临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
14	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
	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电子通信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
75	无	公司不设监事,公司董事会设内控与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76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
10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三条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77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L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78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
		<u>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u>
		召开临时会议。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无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内控与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录,出席会议的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u>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79	无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80	无	第一百五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了解、分析和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和可 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面 情况; (三)监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 机遇的评估; (四)指导及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战略及 目标; (五)定期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 情况; (六)审批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 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等。
81	无	第一百五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2	无	第一百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拆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84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六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85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已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已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6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夫会违反 前款规定《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7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88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利润分配比例 1、在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四)利润分配比例 1、在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89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明确内部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 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90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经董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
	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91	无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
		<u>合署办公。</u>
		第一百八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92	无	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内控与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内控与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u>告。</u>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
93	无	<u>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内控与审</u>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94	无	<u>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u>
	75	<u>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u>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95	无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Mr. 7 1 1 M	核。
0.0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百九十条
96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里事云个特任放示云伏疋朋安任云川则事分別。	定, 里事云小侍任成示云伏疋朋安任云川则事务所。 第二百零六条
		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97	无	<u> </u>
		^{21.}
		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98	表及财产清单。	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	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限额。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
		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00	T.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99	无	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
		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
		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100	无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101	无	<u>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u>
101	75	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u>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ポーロ 「ハボ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02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有公司 全部股东 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区风小型画文判里入1次不, 地边共肥速在个肥胖伏	有公司主印成不日刀と「以上农伏仪的版本, 可以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3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过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夫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104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 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夫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5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6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7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 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公司行为的人。	的 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条	第二百三十三条
108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中青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五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并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程序,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涉及条款共6条。相关修订不再具体列示。
- 2、调整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涉及条款27条。相关修订不再具体列示。
- 3、根据监管规则相应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包括调整临时提案权股东持股比例、调整股东会提议召开、召集和主持程序等,涉及条款共29条,详情请阅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

附件 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 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 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 报告北京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 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股东年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夫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夫会应当在三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夫会的,应当报告北京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2	无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会。
3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并公告。	第六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4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第七条 <u> </u>

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以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自行召集和主持。

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内控与审计** **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 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 后十日内书面反馈给提议股东。

董事会做出同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 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 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下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目内书面反 馈给提议股东。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 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做出同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决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向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有权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求。

<u>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供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 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 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对于<u>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

5

6

		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
		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大 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召集人应在 会议 年度股东会
7	目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	 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公司召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	 开 临时股东 大 会, 召集人 应在会议召开十五目前以公
	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十条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夫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 目期 时间 、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8	(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东 大 会,并可以 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十一条	MY 1 67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第十二条
	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9	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	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 (4.11) A TH WINT F E TH A TH WINT F E TH A TH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
	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理由。	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一	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
10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u>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u>的除外。</u>
11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
	点召开股东大会。	开股东夫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股东夫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
	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
	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	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东参加股东 大 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 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 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 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 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 6、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 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 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 和地点进行登记:

-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 证:
-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 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 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 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 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书面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的有限期限和签发日期;
- (五)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必须加 盖法人印章);
 - (六)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批示,应写

第二十一条

书面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的有限期限和签发日期;

12

13

	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五)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六)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批示,应写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14	无	第二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15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 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并载明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股东单位名称)等事项。
16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夫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监事会主席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监事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7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向股东大会宣布到 会的各位股东及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股份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 数和表决权数。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向股东夫会宣布到会现 场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及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 人数和表决权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9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 <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u> 决权的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0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 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 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 之后立即就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夫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变更; 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 变更修改; 任何变更都 若变更,则 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 在本次股东夫会上进行表决。
22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 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 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 <u>,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u>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3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4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五)股权激励计划: 30%的: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五)股权激励计划; (七) 收购方为实施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 (六) 收购方为实施收购而向股东夫会提交的关 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 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 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 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 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 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 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 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 25 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 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外。 26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 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的内容 股东夫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的内容包 包括: 括: 27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一) 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监事、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表决结果;	(四)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 <u>发言要点和</u> 表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	决结果;
	说明等内容;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明等内容;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
		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股东夫会记录由出席 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 监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保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
28	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与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与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
	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29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夫会变更前次
49	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 大 会决议的, 董事会 应在股东 大 会决议公告中 做
	中做出说明。	出说明作特别提示。

中青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六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涉及条款共8条。相关修订不再具体列示。
- 2、调整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涉及条款3条。相 关修订不再具体列示。
- 3、根据监管规则,将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条款修改为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具体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第八条 临时会议	第八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当召开临时会议: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指引》修订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第一百一十七条
权的股东提议时:	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
	名提议时;	以上董事或审计委员会,
提议时;	(三) 监事会内控与审计委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员会 提议时;	时会议。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七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涉及条款共1条。相关修订不再具体列示。
- 2、调整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涉及条款8条。相关修订不再具体列示。
 - 3、调整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比例,具体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修订前内容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内控与审计、提 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 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 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 人。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 与考核、内控与审计、提名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 会成员中占有 二分之一以上 过 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修订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八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要求,现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予以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删除关于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涉及条款共6条。相关修订不再具体列示。
- 2、调整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涉及条款1条。相关修订不再具体列示。
 - 3、补充职工董事,具体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说明
第二条	修订后內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由公司股东 大会选举的董事 和监事 、由职 工大表大会选举的职工 监事 董 事、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第一百条: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九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情请阅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附件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 任期届满、解任等离职情形。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 关信息;
-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 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提交书面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相 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内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向股东会提出解除董事职务提案方,应提供解除董事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股东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任董事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可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向董事会提出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提案方,应提供解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理由或依据。董事会审议解除董事职务的提案时,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时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应通知拟被解除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告知其有权在会议上进行申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选择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口头抗辩,也可以提交书面陈述,并可要求公司将陈述传达给其他股东、董事。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辩理由进行审议,综合考虑解职理由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辩后再进行表决。

- 第七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公司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履职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多 种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后2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已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应继续履行。若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离职董事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履行承诺。
-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离职后仍然有效,直到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二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 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下规定:
- 1、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 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 **第十三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